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
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贵铁”）受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连续多年亏损停产，被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僵尸企业”，纳入“处僵治困”范围。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五矿发展或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铁破产清算，或由五矿贵铁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次破产清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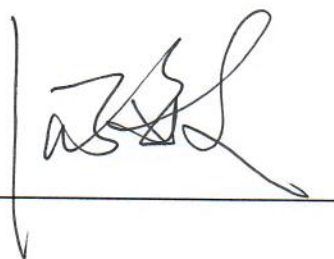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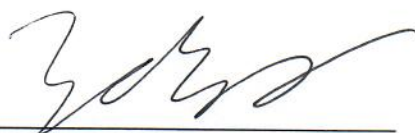
汤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ou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